青年报 2016年3月8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 郑新欣 美术编辑 林博

社工+妇联+志愿者联动 助力受暴者重获新生

反家暴“娘家人”撑起家庭保护伞

自今年3月1日起，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正式实施。据青年报记者调查了解，有了法律政策的“撑腰”，今后，不仅反家暴工作者便于开展工作，处于家庭弱势的成员也有底气对家庭暴力说“不”。

本版撰文 青年报记者 朱筱丽

妇联、派出所、社会组织三方签订合作共建协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多方听取项目实施建议和反馈。 受访者供图

受暴者 家暴“零容忍”拒绝沉默

尹女士自遭受丈夫的家暴后，再也没有精力和激情去面对生活。直到她勇敢地维护自己的权益，毅然决定放弃过去的生活。如今的尹女士，又燃起了对生活的信心，创造属于自己的新生活。

“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时，我们都本着‘劝和不劝离’的原则。”杨行镇妇联主席吴秋燕表示，对于家庭暴力严重的家庭，如果对女性的正常生活和生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时，“继续采取劝和的方式，显然是不明智的”。

尹女士是再婚家庭，婚后经常被打，丈夫有赌博嗜好，钱输光以后向尹女士索要，被拒绝便殴打她。当她来到妇联信访窗口求助时情绪激动，表达了离婚的想法，同时也对离婚后无住所表示担忧。

当妇联初次出面调解时，尹女士的丈夫不同意离婚，开始认错并下决心改正自己的错误。可好景不长，丈夫又回到原来的样子，当尹女士提出离婚时，丈夫又开始认错悔过，尹女士又一次选择了退让。

“在这种情况下，帮助女性认识到自己在婚姻生活中的权益，摆脱自己处于弱势地位的依赖心理并增强她们的自信，是非常重要的。”本着这样的原则，妇联相关工作人员开始帮助尹女士分析婚姻生活的利弊及其自身的有利条件，尹女士最终下定决心结束这噩梦般的婚姻生活。

“后来我们再见到离婚后的尹女士，她变得容光焕发，对自己今后的生活也充满了信心和希望。”对尹女士进行辅导的上海青籽社会服务中心社工程斌认为，对于深受家庭暴力伤害的家庭而言，离婚有时也许正是给彼此以生的希望。

社工 运用专业手法助力重获新生

“这是我们常见的对妇女造成伤害的家庭暴力案例。”吴秋燕告诉记者，以往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或者在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救助等方面的服务中，因缺乏具体、可操作的法律规定，家暴维权常出现碰壁、“清官难断家务事”、服务和执法碎片化的问题，“妇联一直在做，但总感觉力不从心、势单力薄。但《反家暴法》出台后，不仅为受暴者提供了‘保护伞’，同时也为妇联如何利用社会组织的力量进行常态化工作提供了路径。”

社工程斌告诉记者，为了帮助家暴受害者，妇联等部门主要通过采取社工介入帮助等办法来为受暴者提供服务，尹女士的服务个案就是通过妇联转介而来。“在项目初期，社工主要作为聆听者为受暴人打开心结。在获得理解与信任后，让服务对象讲述真实的困境和需求，从而链接资源让其增能。”

尹女士在离婚时最纠结的是房产问题。在向妇联求助的同时，社工也积极咨询专业律师的意见和建议，为解决问题找到介入方式。在适时的心理疏导服务下，尹女士最终决定与丈夫协议离婚，获得的部分财产与女儿购置新房共同居住，生活逐渐稳定，回归自由后，心情也开朗了不少。

程斌告诉记者，近年来，社会各界对家暴问题极为重视，从一些行动和规定上对受暴者提供帮助。但效果仍不太理想，主要还是因为妇女对家暴的忍耐、掩盖。其实真正有助于解决家暴的，反而是制止和反抗。因为家暴具有连续性，若不去制止，暴力将会给家庭、个人、子女带来更大的伤害，甚至会酿成“以暴制暴”的悲剧。

社会组织 建“反家暴”枢纽型平台

上海青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王鼎告诉记者，家庭矛盾“解铃还须系铃人”，需要心理辅导、家庭救助和矛盾调解，对于那些“尚可救药”的夫妻，改变认知，进行说服劝解工作，帮助施暴方从内心深处真正认识到错误，也是社工实施项目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巴掌打不响，施暴方与受暴方都需要社会支持系统的支撑。”

对于家暴干预服务，青籽中心已经调整机构内部资源，完成反家暴工作室建设，为未来可能开展家暴干预服务做准备，王鼎还列举了社会组织应对个案需求的多样化“服务菜单”，比如受害者想离婚，可得到法律援助；受害者心理受到伤害，可以得到心理疏导服务；受害者离婚了没有收入来源，配合妇联对受害者进行技能培训、介绍工作；施暴者认识错误后想挽回婚姻，实施双方调节；施暴者屡教屡犯的，给予法制教育……

王鼎告诉记者，基于这样的背景下，自去年4月开始，在得到市妇联的支持下，宝山区杨行镇《“以报制暴”女性家暴干预及报案跟进流程实践项目》正式启动，为社区中遭遇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服务。项目实施以来，社工共接触了16起家暴个案，全部开案并跟踪干预。

施女士是“以报制暴”项目中的一名服务对象，施女士夫妻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丈夫醉酒家暴，妻子报警，民警现场调解。事后，妇联带着青籽社工、鼎善律师等几个社会组织一起介入这起家暴案件，并与民警共同前往服务对象家中，开展家暴训诫，告知丈夫行为的后果，以及对家庭造成的伤害。丈夫承认自己的行为并认错，妇联和社工也积极与妻子沟通，了解其真实的感受和想法，帮助夫妻关系恢复。

“其实，家暴不仅是法律问题，还是复杂的社会问题，所以社会服务也应该跟上。”王鼎告诉记者，社会组织介入反家暴仍是一个新尝试，一些家庭和个人对他们的身份还没完全认同，甚至有些拒绝他们的服务。有些家庭和个人对于派出所、妇联、居委会等求助部门的援助方式也不尽认同、问题得不到真正的解决，同时求助部门也缺乏有效的“发现机制”，也存在服务的“边界问题”。

“因此，由社会组织协同各方资源搭建的反家暴平台，同时在社区内配套，有社会组织实体运作的反家暴工作室是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方向。平台需要发挥民政、妇联、公安等职能部门的功能，同时配套心理咨询师、律师等志愿者资源。社工运用专业工作手法，为服务对象链接资源，共同完成服务对象增能的工作目标。同时，拓展传统的援助途径，给予受助方更多援助渠道。”

王鼎指出，目前他们仍在不断摸索服务流程和方法，从预防、干预和支持三个层次对家庭暴力进行系统的防护，并通过走进社区等多种宣传教育方式让人们意识到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而是社会问题；家庭暴力不是家庭纠纷和处理家庭问题的手段，而是违法犯罪。同时，提高人们的反家暴意识，做到不施暴，不受暴。社会组织作为社会第三部门，应积极建立“反家暴”资源网络平台，获得民政、妇联、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的支持，共同为建设“和谐家庭”助力。

吴秋燕指出，专业社工进驻社区后，不仅能通过宣传提高群众对家暴的认识和普及反家暴知识，还能通过走访了解社区家庭情况，及时化解家庭纠纷，从源头上减少家暴发生及蔓延。

[记者观察] 项目服务社工介入困难，评估机制缺乏统一标准

据青年报记者了解，去年“以报制暴”项目是妇联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工服务，进行防治家庭暴力的最新尝试。“项目第一年以积累服务样本量作为侧重点。但如果第二年能继续得到支持，则需要在项目的评估机制上进一步优化。”青籽中心主任王鼎在接受采访时透露，该项目已着手准备申请市妇联的第二年资金支持。

“以报制暴”项目在实践中表明，在建立家暴行为发现机制以及信息畅通机制是项目运作中的有效工作手法。“如何发现服务对象是项目的难点和挑战，在各方的积极努力下，从原先的110报警到妇联信访、法院、居委信息等多种渠道拓宽了项目工作的思路，对评估家暴行为起着重要的作用，各部门之间的合作能够有效的融合和分工，也是项目运作中克服的难点之一。”

此外，王鼎告诉记者，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工作也是项目运行中的创新做法，由于自身实力和发展的不平稳，需要来自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协调。在“反家暴”项目中，社会组织能有效运用专业的个案管理的方式，从家暴行为对妇女的伤害、对夫妻关系的影响以及对家庭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家暴行为评估，通过对家暴案件进行专业管理和服务介入，为开拓工作思路提供帮助和借鉴。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反家暴法》刚刚实施，具体的实施法规尚待完善，家暴行为的确定缺乏概念化和统一标准，因此在评估机制的建立上缺乏明确性。王鼎认为，建立家暴行为的评估机制，在社区进行“反家暴”公益宣传和倡导，帮助社区居民和家庭树立反家暴观念，提高受暴者自我维权的能力势在必行。